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正大中心北塔

11-12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目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13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15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15
八、本次交易所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6
十、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6
十一、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6
十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17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宜	17
十四、结论意见	1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九曲生科/公司、股份公司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崔颖、雷光春
北京中蕾/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九曲生科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发行	指	九曲生科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的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双方于2022年6月13日签署的《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重组报告书》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488号）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第6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2]第0157号

**致：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九曲生科的委托，担任九曲生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九曲生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与原件、正本与副本一致。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九曲生科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报告书》及其修订稿等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九曲生科购买交易对方崔颖持有的标的公司90%的股权以及雷光春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500万元，九曲生科按照 1.7307692 元/股的价格向崔颖、雷光春发行8,666,667股普通股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曲生科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北京中蕾将成为九曲生科的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崔颖、雷光春，交易标的为崔颖、雷光春合计持有的北京中蕾100%的股权。

####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计为22,947,505.94元，净资产为3,146,958.37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72.79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21年年末净资产为基础，参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500万元。

#### （四）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

九曲生科向交易对方以 1.7307692 元/股的价格发行8,666,667股普通股股份。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1）盈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2) 北京中蕾全体股东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对北京中蕾作出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预测利润数为依据，确定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盈利承诺期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150	165	180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495		

## 2、业绩承诺差额的确定

(1) 九曲生科应在盈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至下一年度4月30日前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北京中蕾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北京中蕾全体股东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九曲生科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2) 在盈利承诺期第三年度北京中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由九曲生科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承诺期内九曲生科对北京中蕾进行增资、接受赠予的影响。

## 3、盈利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若北京中蕾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含本数）但未达到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北京中蕾全体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

(2) 若北京中蕾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上述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不含本数），则触发北京中蕾全体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北京中蕾全体股东应先以现金就未实现利润部分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时，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北京中蕾全体股东业绩补偿总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应补偿现金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九曲生科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作价>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北京中蕾



全体股东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崔颖、雷光春与九曲生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家庭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2、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3、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4、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挂牌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若按资产总额指标计算，占比如下：

一、购买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北京中蕾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22,947,505.94
购买北京中蕾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5,000,000.00
北京中蕾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③= $\max\{\text{①}、\text{②}\}$	22,947,505.94
百鸟数据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④	5,533,818.24
购买百鸟数据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⑤	9,000,000.00
百鸟数据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⑥= $\max\{\text{④}、\text{⑤}\}$	9,000,000.00
九曲生科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⑦	23,865,909.32
占比⑧= $(\text{③}+\text{⑥})/\text{⑦}$	133.86%

若按资产净额指标计算，占比如下：

二、购买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北京中蕾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3,146,958.37
购买北京中蕾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5,000,000.00
北京中蕾2021年12月31日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③= $\max\{\text{①}、\text{②}\}$	15,000,000.00
百鸟数据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2,856,086.51
购买百鸟数据100.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⑤	9,000,000.00
百鸟数据2021年12月31日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⑥= $\max\{\text{④}、\text{⑤}\}$	9,000,000.00
九曲生科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⑦	23,370,622.00



占比= (③+⑥) /⑦	102.69%
--------------	---------

综上所述，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3.86%，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102.69%，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八）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共有股东5名。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重组需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股转系统进行完备性审查，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九曲生科《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资产购买方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 1、资产购买方九曲生科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购买方九曲生科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2022年6月13日，九曲生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488号）的议案》；

(6) 《关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488号）的议案》；

(6) 《关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2年7月18日，九曲生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九曲生科定于2022年8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

2022年8月4日，九曲生科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488号）的议案》；

(6) 《关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已取得本人自愿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承诺，其将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九曲生科是其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

#### (三) 标的公司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5月12日，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崔颖、雷光春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给九曲生科。

####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九曲生科的股东数量为5名。本次交易对方为2名，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东为7名，累计未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五) 本次交易需向股转公司备案

本次交易已由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向股转公司报送相关备案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履行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中蕾100%股权。

2022年8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中蕾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933621737《营业执照》，北京中蕾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九曲生科名下。

#### (二) 交易对价支付

九曲生科将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受让标的资产的对价。

#### (三)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间北京中蕾实现的盈利由九曲生科享有，北京中蕾遭受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九曲生科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北京中蕾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标的资产交割后，九曲生科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依据。且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手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部分向九曲生科进行补偿。逾期补偿的，每迟延一天，应由交易对手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九曲生科支付违约金。

#### （四）本次股份发行的验资情况

2022年8月29日，立信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453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29日，九曲生科已收到崔颖、雷光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000,000元，取得北京中蕾100%股权。

#### （五）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系崔颖、雷光春持有的北京中蕾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蕾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理问题。

#### （六）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将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及时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公司应当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及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曲生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调整的情况。

##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九曲生科与崔颖、雷光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发现协议当事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正常履行《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各自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已经或正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

## 七、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蕾成为九曲生科的全资子公司，其与九曲生科之间发生的交易将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关联交易，九曲生科及相关各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九曲生科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钟儒波。同时，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钟儒波、崔颖、雷光春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治理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本次交易所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九曲生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土城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崔颖于2020年4月22日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2022年5月9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雷光春于2021年11月4日申请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目前权限已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崔颖、雷光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十、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系自然人崔颖、雷光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其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定。

#### **十一、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共有股东5名，其中机构股东为正博伦，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index/>），上述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系自然人崔颖、雷光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十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宜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九曲生科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和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九曲生科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股转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三）九曲生科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各项协议中尚在履行的条款及各项承诺；

（四）九曲生科应当按照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本次重组实施情况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九曲生科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九曲生科《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交易各方有权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公司应当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差异。

（五）九曲生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调整的情况。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已经或者正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治理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所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发行对象崔颖、雷光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十）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定。

（十一）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三）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九曲生科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高巍

王宁

任奕奕

2022年 9 月 15 日

